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實習工場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- 一、 實習時應穿規定式樣之工作服裝。
- 二、 聞上課鈴響，應立即集合於各工場，由班長負責整隊等候點名。
- 三、 點名後由教師分配工作，必要時加以講解或示範，然後開始工作，遲到者應立即報告教師。
- 四、 實習時應絕對服從教師之指導。
- 五、 實習中不得擅自離開工場或工作崗位，如有不得已事情，應經教師許可後始可離開。
- 六、 實習中不准隨便靠座、躺臥或閒談。
- 七、 嚴禁擅自進入電氣室、工具室、倉庫等處。
- 八、 嚴禁任意啟動或使用未經教師准許之機械或工具。
- 九、 除由教師分配之工作外，不得任意製作其他物品或使用其他材料。
- 十、 實習中如有遺失或損壞材料、機械、工具及其他設備時得視情形，令其賠償，並依校規懲處。
- 十一、 每次實習結束時應將實習器材清理、保養後，歸回原位，並確實做好實習場地之整潔工作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